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8 日，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27 幢 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包装机等设备，已形成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的生产能力；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制度昼间单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批复-台环建（椒）〔2023〕46 号。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部分破碎机、拌料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生产设备数量及环境保护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规模变动：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80%，即年产48万个塑料挂钩、4.8万把塑料梳子。

2、生产设备数量变动：企业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其中注塑机数量8台（环评10台），拌料机5台（环评6台），破碎机6台（环评7台），包装机12台（环评15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上述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需求。

3、环境保护措施变动：环评要求注塑废气处理工艺为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改，实际企业根据《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号）相关要求，淘汰了低效的UV光催化处理设施，采用标准化炭箱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填装吸附碘值800以上的柱状活性炭，并集中再生）。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三）噪声

本公司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总占地面积5m²，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南侧，占地面积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收集的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监测点(厂区西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厂区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限公司

先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先行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做好注塑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 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做好进场塑料原料管控；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新华 赵以 金刚
杨奇宇 章锦 董国勇 陈宇航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905682868	总经理	331002198701220018	俞建弟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信息中心	13957688679	高工	33262319800128153X	俞舟	专家
3	台州学院	15258610756	高工	332602198011160158	田德心	专家
4	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57660602	高工	331003198407082571	王新华	专家
5	浙江绿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9953200	工程师	331081199707275611	袁永伟	监测单位
6	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761001	工程师	331002199608224936	陈宇航	环评单位
7	浙江瑞格瑞格工程有限公司	13788622182	工程师	41232619941203571X	招奇学	工程单位
8						
9						
10						
11						